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

目 录

 综合税收	1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进口物资减免 税审核事宜明确	1
 税收新闻	4
划重点！政府工作报告提了这些税费内容.....	4
2.46 万亿元“红包”落袋 建议提案助力完善税费政策	8
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处 市场主体发展添信心.....	12
税费支持政策步步加力 企业科技创新有了“新动能”	15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按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提醒	1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操作指引》	18
 方正论坛	26
优化生育政策，增加个税扣除.....	26
小微企业迎来所得税再优惠.....	28

| 综合税收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事宜明确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发布《关于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明确了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确认条件及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政策要点

【减免税范围】

享受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范围包括：

1.根据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赠送函或中国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协定或协议，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直接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或由其提供无偿赠款，由我国受赠单位按照赠送函、协定或协议规定范围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2.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3.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4.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属于上述前三项情形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属于上述第四项情形的，按照相关国际条约中减免税条款规定减免相应进口税。

【事先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以下统称减免税申请人），除另有规定外，应于有关物资申报进口前，取得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表样见法规汇编附件1），凭减免税应提供材料及相关物资的产品资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无偿赠送或执行协定、协议事项涉及多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的，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出具《确认表》时可以指定一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由该牵头单位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相关主管部门可指定一个司局级单位具体负责出具《确认表》及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应将具体负责单位名称函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通知各直属海关执行。

【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需提交的材料】

属于【减免税范围】第一项情形的，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或相关协定、协议；

属于【减免税范围】第二项情形的，提交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出具的赠送函、外国政府的委托书；

属于【减免税范围】第三项情形的，提交国际组织成员出具的赠送函、国际组织的委托书；

属于【减免税范围】第四项情形的，提交相关国际条约。

对于需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如因临时无偿赠送且无法提交赠送函的，可提交有关国家驻我国大使馆、有关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原件。

【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征免性质为“无偿援助进出口物资”（代码 201，简称：无偿援助），监管方式为“国家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代码 3511，简称：援助物资）。

【办理时限及相关要求】

办理时限及相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办理。海关总署对国际条约中进口物资减免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告中用语的含义】

外国政府是指外国的中央政府；

国际组织是指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以及与我国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见附件 2）；

国际条约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缔结协定或协议以及参加的国际条约；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是指我国政府主管部委（包括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和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管海关是指减免税申请人住所地海关。

| 税收新闻

划重点！政府工作报告提了这些税费内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的部分税费内容摘录如下：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特殊困难。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 2.4 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缓税缓费 7500 多亿元。为有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用改革办法激发市场活力。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益。

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去年终端消费直接受到冲击，投资也受到影响。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分两期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7400 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资本金。运用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采取联合办公、地方承诺等办法，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年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9.4%、9.1%，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一定程度弥补了消费收缩缺口。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93.4%，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基本稳定。出台金融支持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帮助外贸企业

解决原材料、用工、物流等难题，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关切，货物进出口好于预期，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针对就业压力凸显，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去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度明显攀升。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更加注重稳就业。对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实施缓缴，大幅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增加稳岗扩岗补助。落实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创业支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 3200 万人、实现稳中有增。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把握赤字规模，五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 3%以内，政府负债率控制在 50%左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教育科技、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疫情发生后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成为应对冲击的关键举措。减税降费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五年累计减税 5.4 万亿元、降费 2.8 万亿元，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得青山，也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年均新增涉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超过 1100 万户，各年度中央财政收入预算都顺利完成，考虑留抵退税因素，全国财政收入十年接近翻一番。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部门带头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腾出的资金千方百计惠企裕民，全国财政支出 70%以上用于民生。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统

筹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改革化险，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强金融稳定法治建设。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好高校、科研院所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基础研究经费五年增长 1 倍。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从 50%、75%提高至 100%，并阶段性扩大到所有适用行业，各类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度规模已超过万亿元。创设支持创新的金融政策工具，引导创业投资等发展。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大批创新企业脱颖而出。

推动进出口稳中提质。加大出口退税、信保、信贷等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外汇服务。发展外贸新业态，新设 152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作用。推进通关便利化，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减 67%和 92%，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下降。关税总水平从 9.8%降至 7.4%。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优待抚恤、失业和工伤保障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在税费、用房、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医养结合。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

支持措施。完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三、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3%安排。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保障好基本民生。

摘自新华网 2023 全国两会直播摘要

2.46 万亿元“红包”落袋 建议提案助力完善税费政策

(来源：人民网)

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听取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要求，是科学民主决策、改进工作、凝聚共识的重要举措。

去年国务院各部门共办理代表建议 8721 件、委员提案 5865 件，分别占建议、提案总数的 94.8%、95%。过去 5 年，累计采纳代表和委员意见建议 1.8 万多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7800 多项，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关系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为了展现建议、提案从“纸上”落到“地上”的工作进展，人民网财经连续三年采访了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部委单位，挖掘政策举措出台背后的故事，推出了“民有所呼 政有所应”部委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系列报道。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缓解企业经营资金压力，提升企业投建基础设施的积极性，建议进一步放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限制，扩大留抵退税范围……”这是全国人大代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物流基础设施投资适当放宽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建议。

“一般来说，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公路城市物流中心，主要由民营企业投资，整体投资回报率一般在 6%-8%，投资回收期一般要 10-15 年。”徐冠巨代表在建议中表示，动辄几亿元甚至几十亿元的投资，让企业面临庞大的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同时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前期只有投入，导致建设投资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消化缓慢，该部分增值税留抵税额在初期往往能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 4%甚至更多，正常经营期也占到投资总额的 2%至 3%，长期占用企业资金，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徐冠巨代表建议，通过健全完善留抵退税制度，有效为企业节约筹资成本，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鼓励企业增强投资意愿，积极参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激发经营主体经营活力与创造力，助力企业发展。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记者梳理发现，为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为企业纾难解困，近年来，我国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持续改革，从无到有、从有到优，自2018至2021年“四步走”，形成了“以普遍性退税为基础，向重点领域适当倾斜”的政策体系：一是试行一次性留抵退税措施。2018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电网企业，实施一次性留抵退税。二是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国建立起普遍性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所有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不受行业限制，均可以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一定比例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是加大先进制造业退税力度。2019年6月1日起，对“专用设备制造业”等4个先进制造业放宽了留抵退税条件，加大了留抵退税力度，逐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四是扩大先进制造业退税范围。自2021年4月1日起，新增“医药制造业”等5个行业，适用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及时果断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缓费并举，这其中，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重头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等政策文件。自2022年4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为加快退税实

施进度，先后提前了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申请时间。此后，留抵退税政策再次加码，自2022年7月1日起，将实施全额留抵退税政策的行业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

2022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与徐冠巨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重点介绍了我国留抵退税制度建立和优化完善，以及2022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的相关情况，并向其通报建议办理情况。

从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来看，2022年，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46万亿元，超过2021年全年办理留抵退税规模的3.8倍。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直接为广大经营主体“输血”“活血”，在支持企业纾难解困、保经营主体保就业、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国家统计局2022年对工业企业进行三次留抵退税政策成效调查，结果显示，已享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的企业普遍反映减负效果十分明显。

“办好建议提案是改进和提升税收工作的重要一环，是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税务总局始终从政治高度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方面将建议提案办理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机结合，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另一方面，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税收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认真听取代表委员们意见建议，解决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同时，以办促改，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对税收工作的促进作用。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总局将不断改进办理流程，创新办理方式，提升办理质量，切实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时，充分吸收和借鉴建议提案内容，进一步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应民所需、顺民所盼、达民所愿，充分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推动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处 市场主体发展添信心

(来源：人民网)

规模庞大的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的韧性所在，更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作用下，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市场主体信心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月，我国市场主体已达1.7亿户，其中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达1.14亿户，约占市场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带动近3亿人就业。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成为我国宏观调控的关键性举措。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2万亿元，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税费负担下降2.7%。

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税费政策红利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在去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极其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对包括君乐宝在内的每一个市场主体都是‘雪中送炭’的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君乐宝乳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魏立华表示，君乐宝乳业集团是2022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受益者，特别是在增值税留抵退税上得到了真真切切的红利。魏立华介绍，去年君乐宝集团享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便达到了1.59亿元，力度之大、金额之大前所未有，进一步加速了资金的流动，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激发了企业活力。

“湘绣是劳动密集型行业，80%产品成本为人员工资，受疫情影响，近年来的销售遇到瓶颈，技术创新、行业发展都面临一定困难。”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新湘介绍道，“2022

年，在艰难发展的时期，税务部门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辅导，帮助我们及时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 98 万元，以及缓缴税款 6 万元。这些减免税费款都投入到湘绣技术改进和人才培养上，为湘绣这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了‘沃土’。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升到 100%，对当时的我们来说真是一场及时雨，340 多万元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减免更坚定了我们搞研发的信心。”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白云电器董事长胡德兆介绍，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的支持下，企业为行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新方案。记者了解到，2022 年，白云电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800 余万元。企业将享受的减免税额继续投入科研创新，相继研发出 10 种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

“近年来，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陆续出台，为企业发展提振信心、增添底气。”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表示，2022 年，月星集团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和“房土两税”减免政策，累计减免税款 900 余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企业将减免的税款用于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加速重振发展。

从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来看，2022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累计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46 万亿元；二是新增减税降费超 1 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超 8000 亿元，新增降费超 2000 亿元；三是办理缓税缓费超 7500 亿元。

分行业看，制造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近 1.5 万亿元，是受益最明显的行业。同时，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8700 亿元，有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受益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1.7 万亿元，值得注意的是，有近八成的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无需缴纳税款。

业界专家认为，在恰当的时间窗口，我国用税费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政策切实有效，为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发挥了关键作用。

税费支持政策步步加力 企业科技创新有了“新动能”

(来源：人民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要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质量发展，成为现代化强国，企业必须成为主体。”近日，科学技术部部长王志刚在新闻发布会中表示，企业已从技术创新的主体转变成科技创新的主体。据统计，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已超过四分之三，2022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已达到4.8万亿元，企业贡献了超过80%的技术吸纳。

2022年，步步加力的税费支持政策正持续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添动能”：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到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并扩围，再到推出2022年四季度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多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税费制度体系，税费优惠政策已覆盖创业投资、创新主体、研发活动等创新全链条。

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政策红利为企业创新研发、提升竞争力增添底气，让企业发展有了“新动能”。

“我们是高新技术企业，不仅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其他税费优惠政策。”全国政协委员、一工机器人银川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小龙说，“像我们这种技术型企业，研发技术要往前跑，而且还要使劲跑。这几年原材料成本几乎翻了两三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极大地缓解了我们的现金流压力。”

“政策赋予了我们敢创敢闯的底气。作为服务‘三农’的动保兽药行业，我们产品创新周期长，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但强有力的税费支持政策给了我们抓创新、专研发的全方位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四川恒通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班组长李玉梅表示，近年来，国家对创新的扶持力

度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了优良的发展环境。据悉，2022年，恒通动保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3.62%，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324.35万元，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494.80万元。

“2022年企业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超1500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超500万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施文美表示，“真金白银”的政策红利切实增强了企业发展动力，助力企业投入更多资金参与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

“2022年，研究院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633.14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税收优惠200余万元。税费政策的支持，助力企业抢占发展制高点、塑造发展新优势，引领‘中国智造’。”据全国人大代表，稀土催化技术领域的科研骨干、带头人，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副院长翟燕萍介绍，稀土是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要想掌握稀土产业的主动权，就必须有效利用稀土技术带动稀土产业发展，融合上下游产业链。翟燕萍表示，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的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等政策，为企业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税费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和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让科创企业的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有更足的信心及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生产建设和创新工作中。”全国人大代表、华工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新强表示，近年来，公司在武汉东湖高新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税收优惠，获得了“真金白银”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

一系列的政策红利直达企业，为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开拓更大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9%。特别是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5%，比没有享受留抵退税的高技术产业企业高2.1个百分点。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按期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提醒

尊敬的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我局整理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的相关操作指引，请您按期如实报送上一年度涉税服务信息，感谢您对甘肃省税务局各项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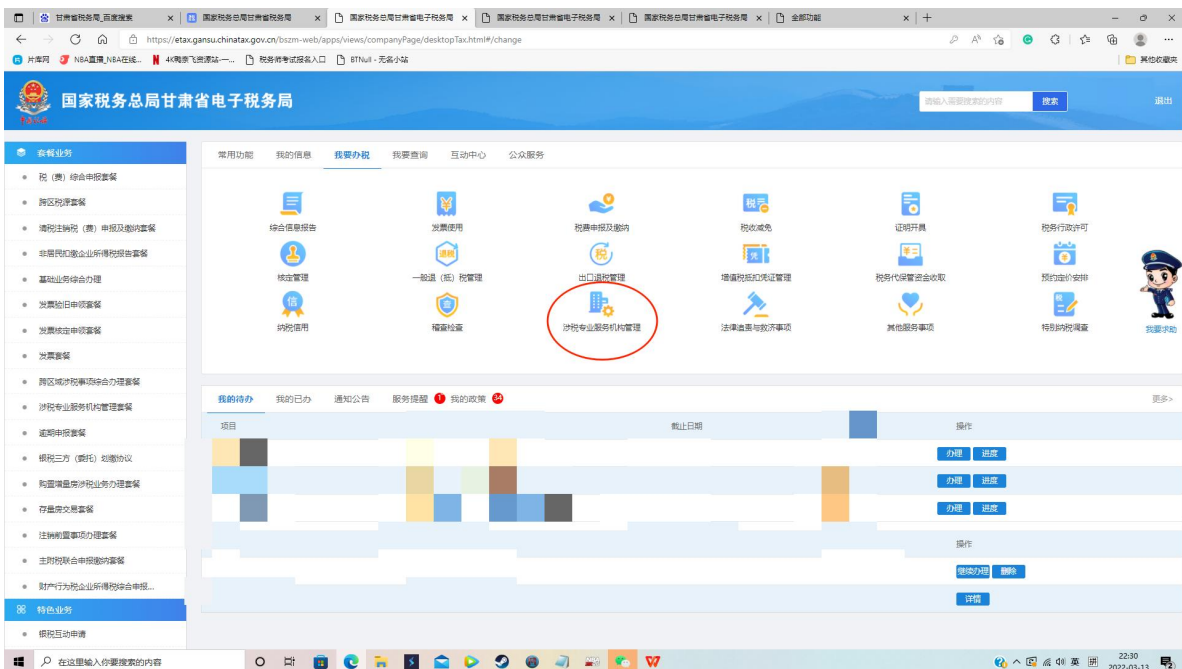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0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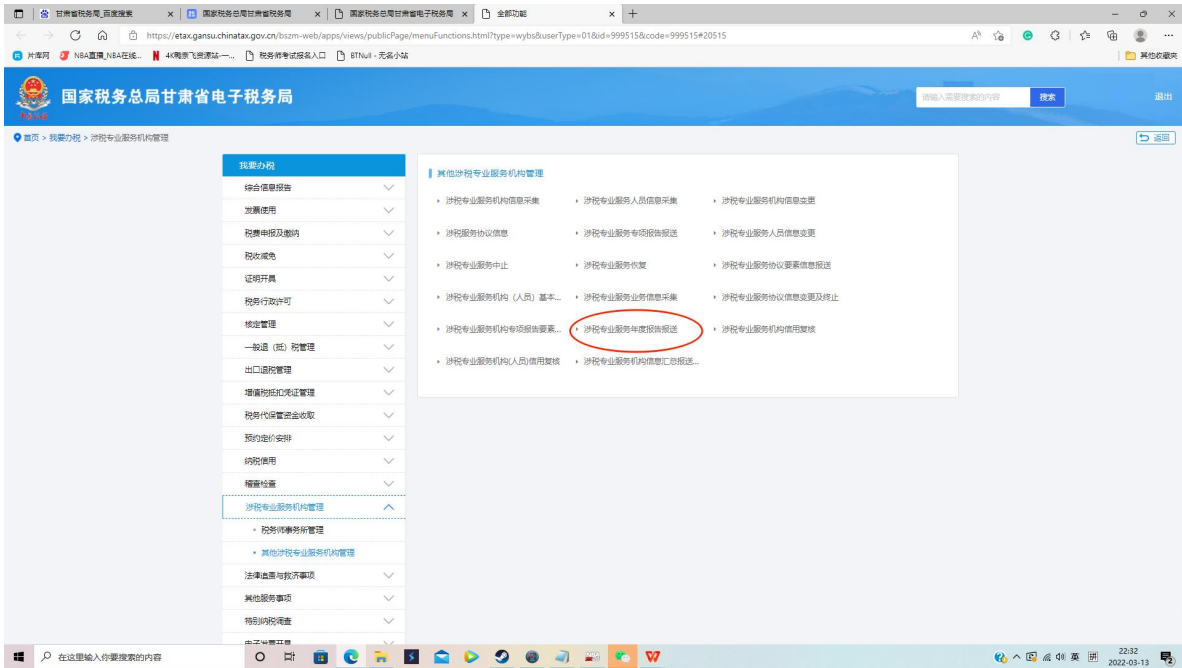
登录网址: <https://etax.gansu.chinatax.gov.cn/>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首先选择企业登录方式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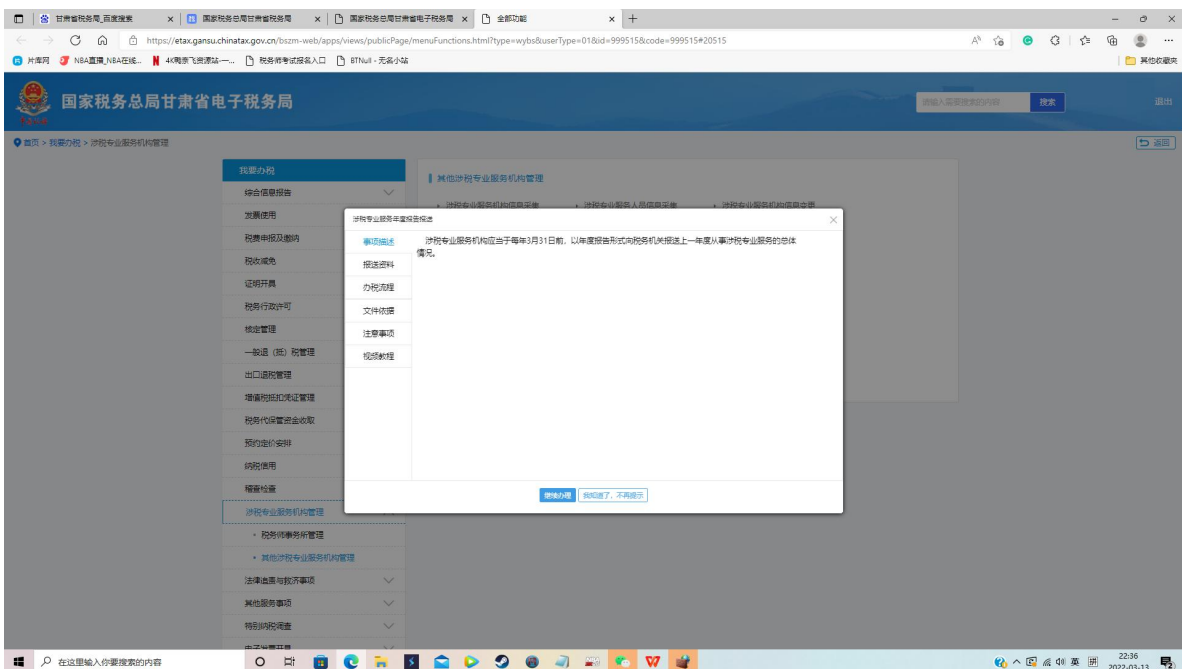


2. 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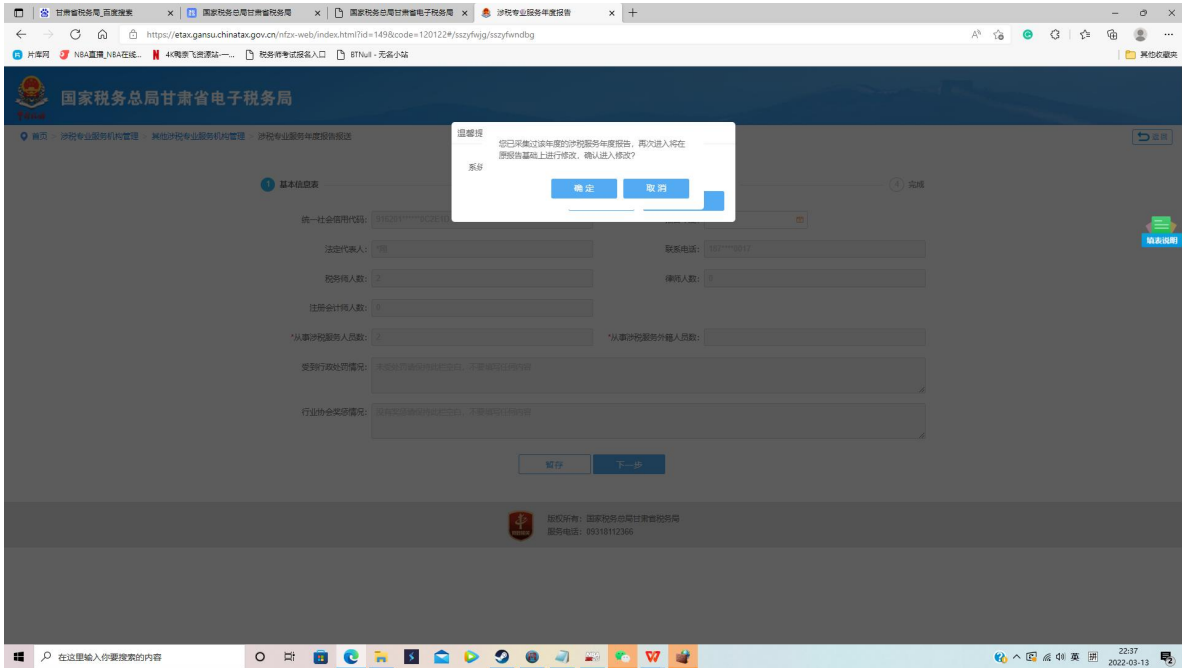


3. 点击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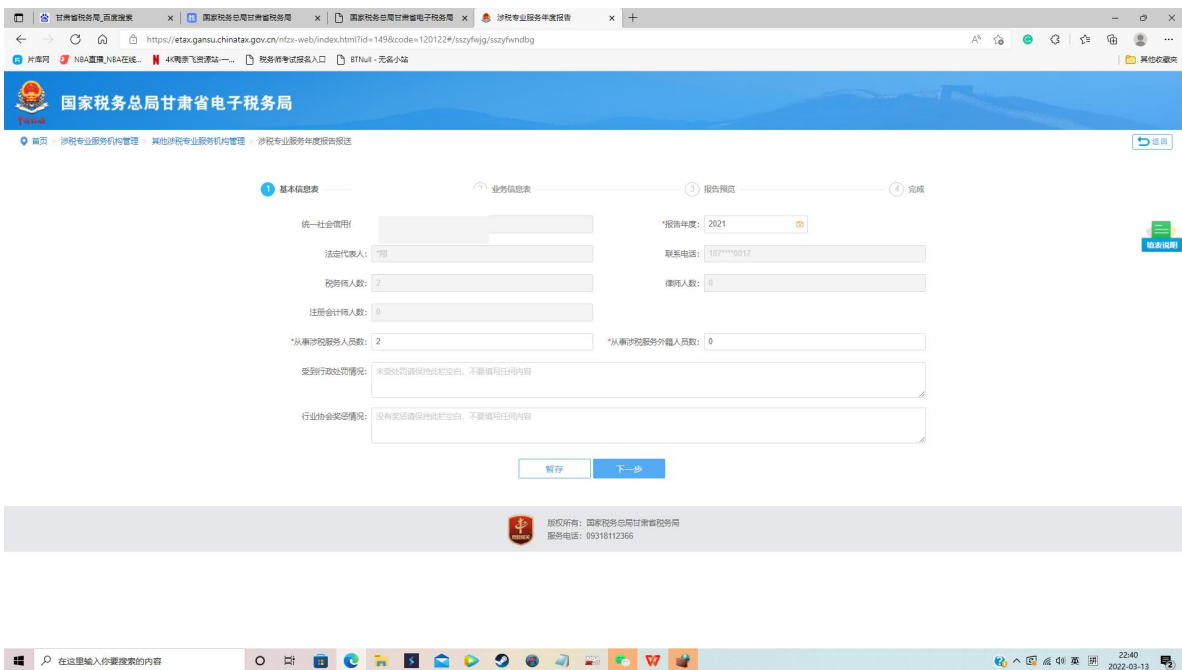
4. 继续办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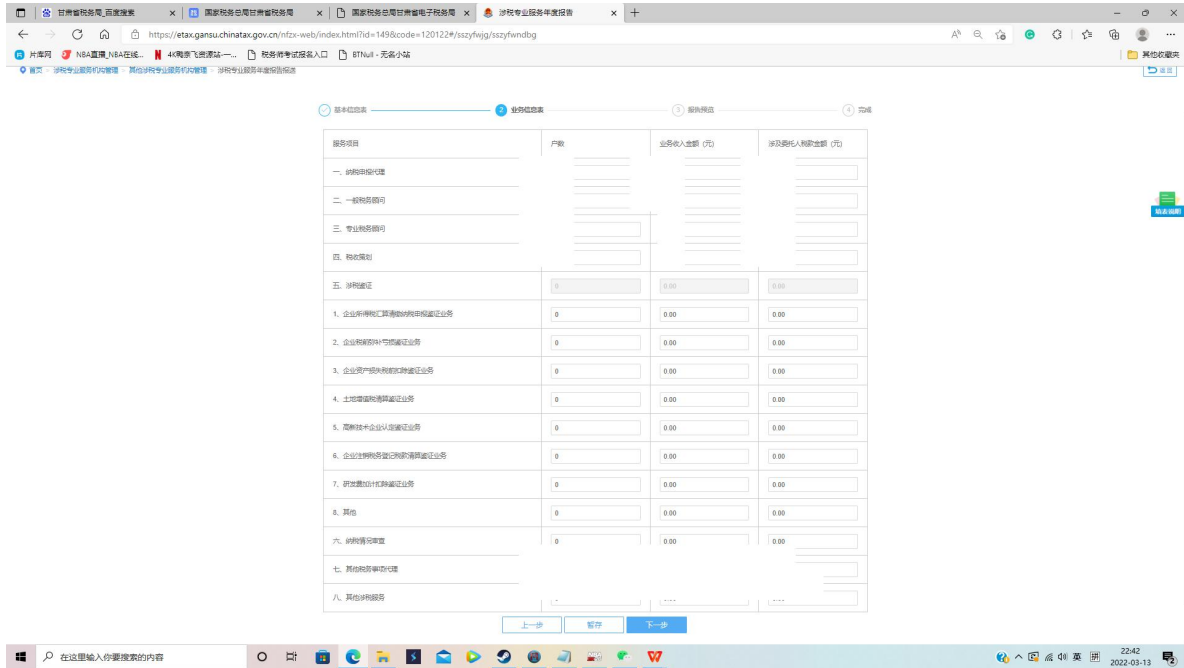
5. 首次报送协议时无任何提示。在次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协议，无更正模块，新一次报送内容覆盖上一次报送内容，系统以最后一次报送协议信息为主。



6. 点击报送



7. 点击下一步



注意事项:

(1) 非“三师”机构，只报送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顾问、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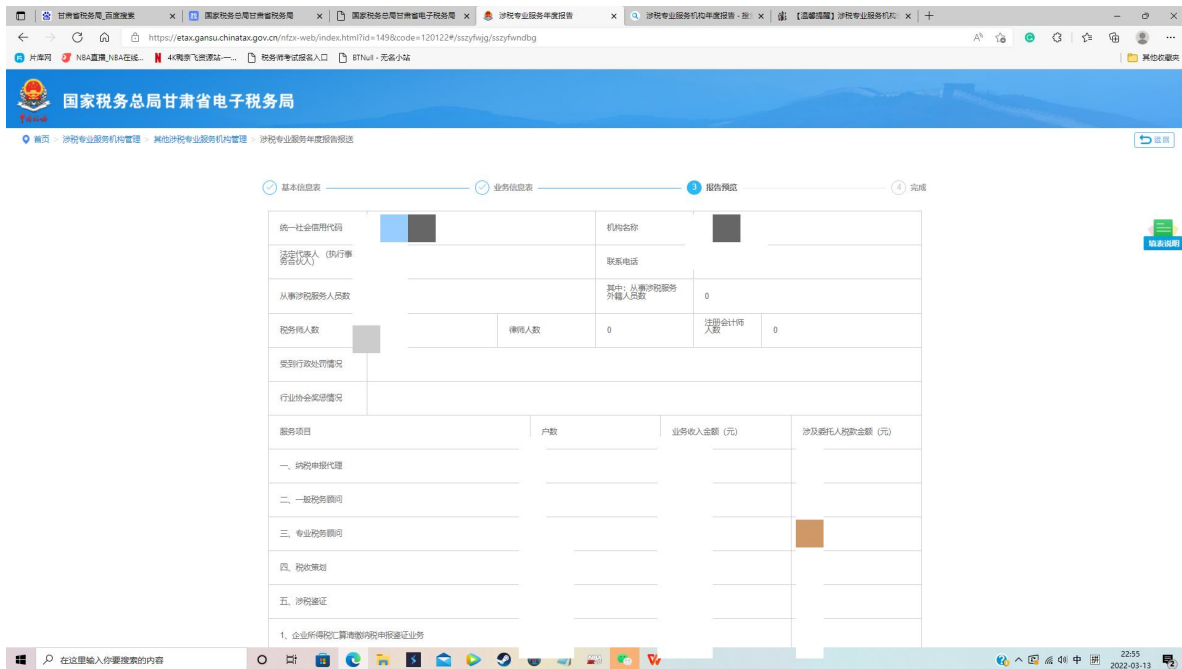
(2) 三师机构，根据协议信息签订情况报送相关数据。

(3) 八类业务总服务户数要等于协议签订总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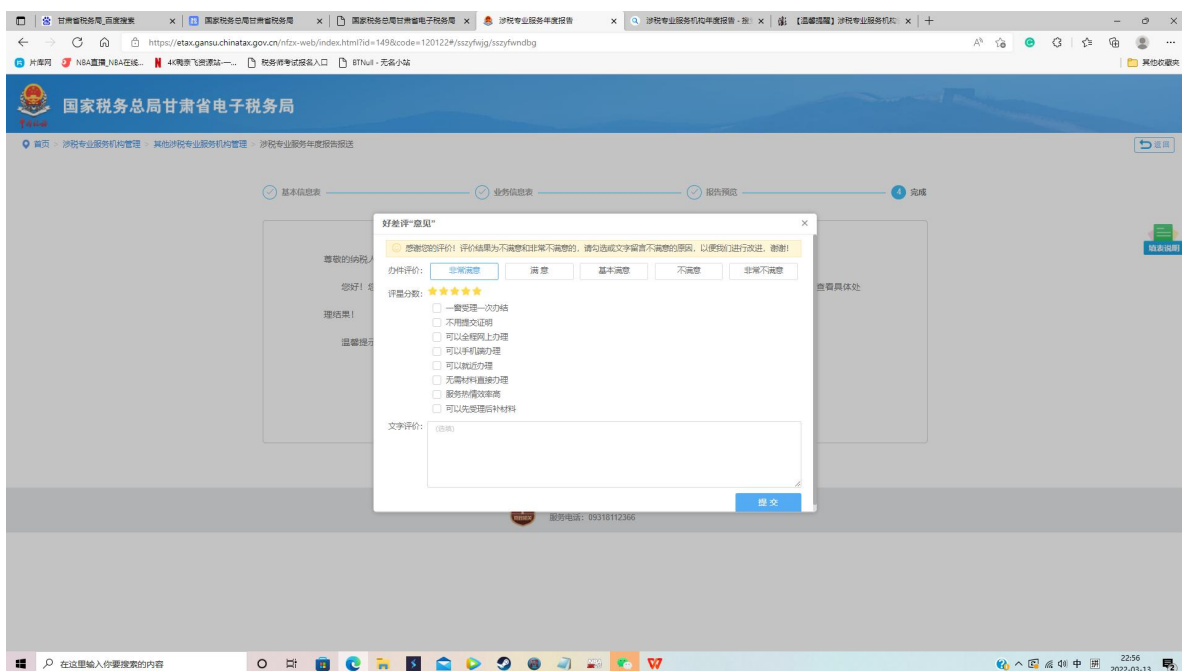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第一条第 (一) 款“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的规定，不再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协议金额”“服务协议摘要”“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业务报告摘要”信息。虽然总局为进一步简化年度报告报送，允许大家不再单独报送，但是为了提高信用积分，建议此处尽量据实填报。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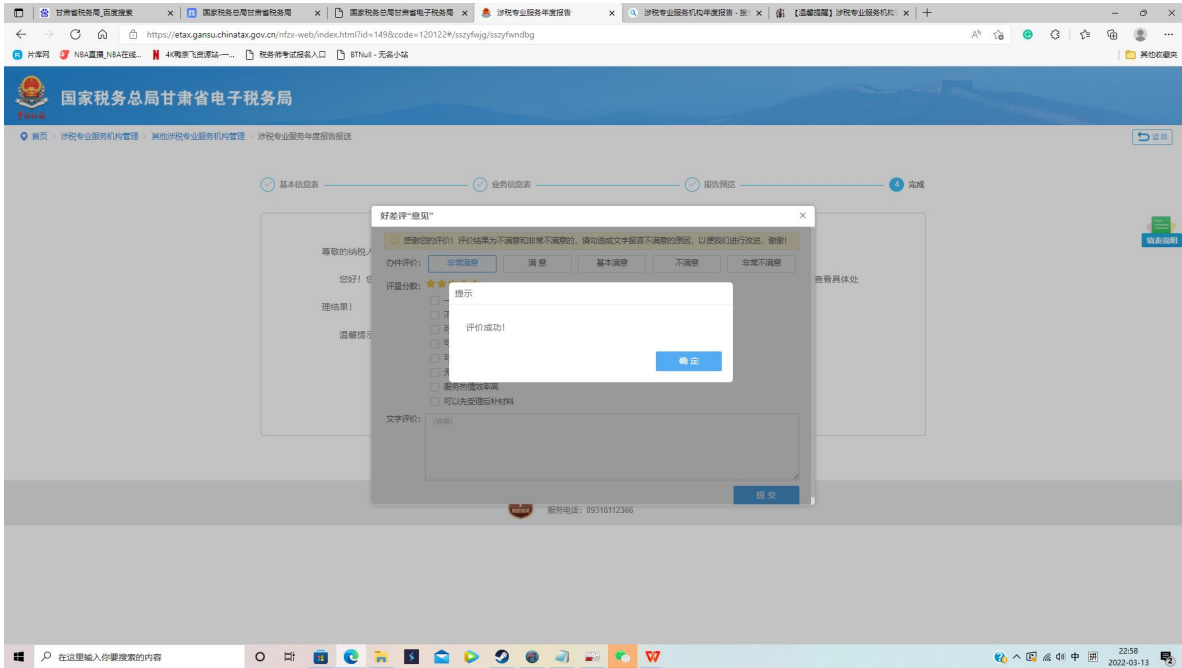
8.系统生成《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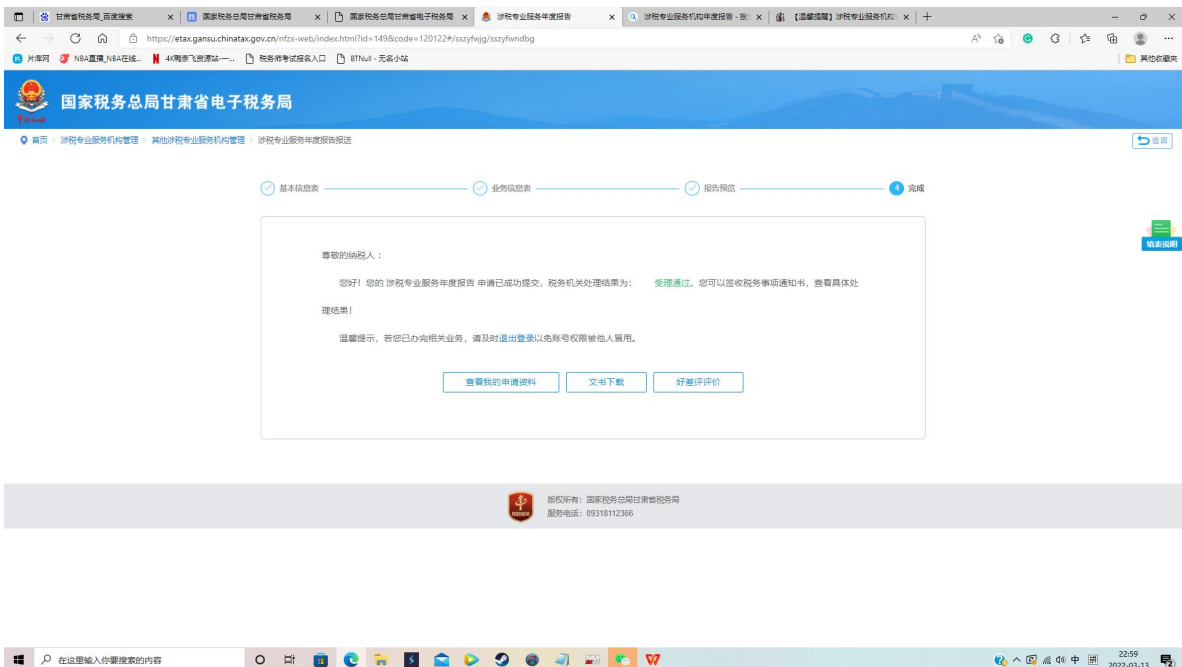
9. 点击确认，弹出评价界面



10. 提交评价，完成年度报告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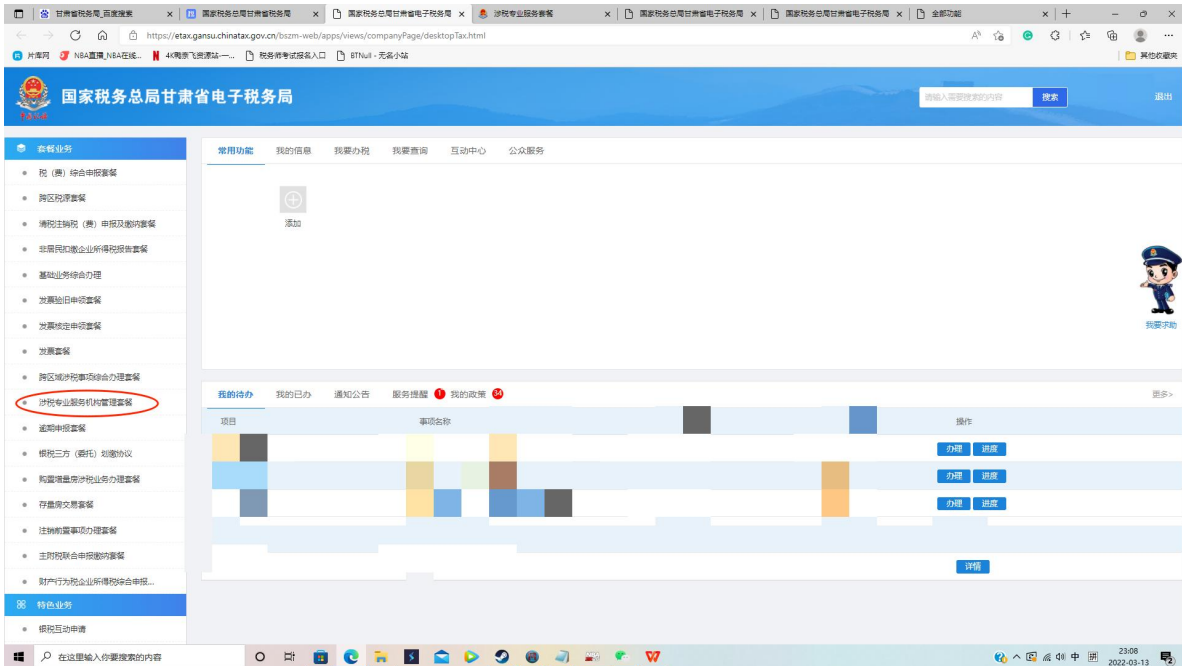
11.确认后，点击查看我的申请资料。查看文书下载，显示内容为已经填写好信息的《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好差评评价为刚才所选评价信息。至此，年度报告报送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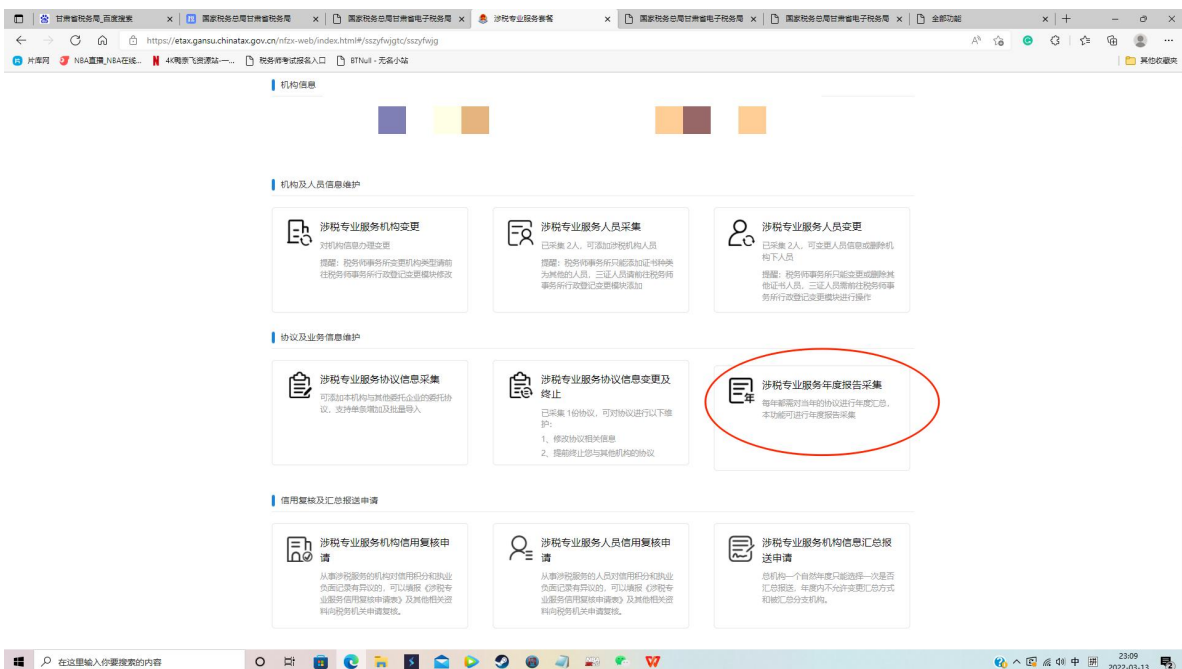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相关问题

问：协议信息报送后如何确认信息已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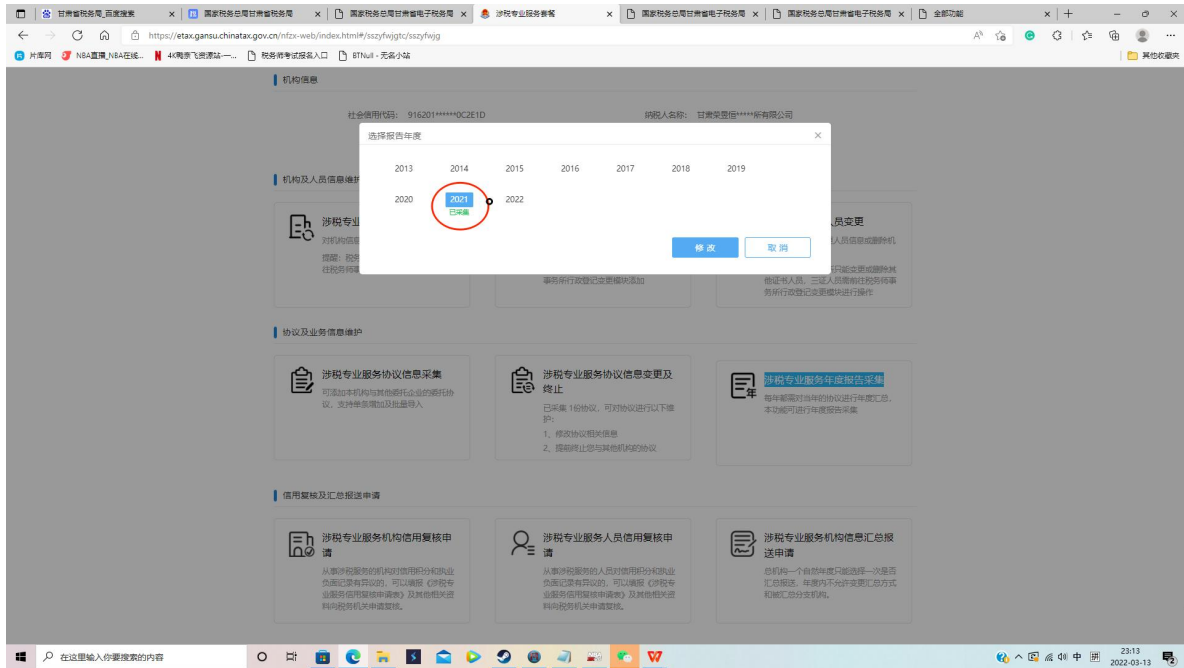
1.返回主菜单界面



2.点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



3.点击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采集，红色部分显示已采集，则完成年度报告信息的报送。



| 方正论坛

优化生育政策，增加个税扣除

《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解读

文/魏翠翠、董玉娥、魏浩通

为响应《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提出的“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国务院于2022年3月下发了《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该政策旨在减轻抚养子女负担，体现了国家对生育养育的鼓励和照顾，对家有宝贝的群体来说又是一利好消息，实实在在的减轻了个税负担。

该政策适用的对象是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群体，不仅仅指的是父母，可以扩大范围理解为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角色的主体。是否属于3岁以下的婴幼儿，以出生医学证明或身份证载明的日期为准，由适用主体申报享受该项扣除时上传相关证件并填写出生日期；再者，享受的期限是多长呢？由于政策是2022年1月1日实行，意味着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享受政策时间只能是2022年1月1日至满三周岁的前一个月，如果是2022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享受这项政策的时间是从出生起至满三周岁的前一个月。

可喜的是，婴幼儿照护的扣除与赡养老人不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规定，不管你赡养一位老人还是两位老人，都是每个月扣2,000.00元，如果不是独生子女，那每个月最多扣1,000.00元，而婴幼儿照护扣除规定，每

个婴幼儿每月按照 1,00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也就是说，照护的婴幼儿越多，可扣除的金额就成倍增长。

除此之外，扣除标准可以是一方全额扣除 1,000.00 元，也可以是双方均摊扣除，如照护多个婴幼儿，对不同的婴幼儿可以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婴幼儿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00 元标准扣除，对婴幼儿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00 元标准扣除。该项规定给与照护家庭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可通过提前的测算，由家庭中收入更高的去享受政策，从而减少总体的个税支出。

究竟税负降了多少呢，收入不同减税程度也不同。举个例子，某个年综合所得 15 万元的主体，在专项扣除月 800.00 元的情况下，如没有专项附加扣除，全年应交个税 5,520.00 元，税负 3.68%，若全年适用 3 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则全年应交个税 4,320.00 元，税负 2.88%，税额减少 1,200.00 元，税负降低 0.80%；若是年综合所得 1,000,000.00 元的高收入群体，同样的情况下，无专项附加扣除，全年应交个税 239,720.00 元，税负 23.97%，若适用 3 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则全年应交个税 235,520.00 元，税负 23.55%，税额减少 4,200.00 元，税负降低 0.42%。

截止本政策发布，我国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共有 7 项，分别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子女教育经费、继续教育费用、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大病医疗支出、赡养老人费用，随着个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相信广大人民群众的个税负担将会得到进一步降低。

小微企业迎来所得税再优惠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解读

文/魏翠翠、董玉娥、魏浩通

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公告），该政策在2019年13号公告和2021年12号公告的基础上，再次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做出进一步的优惠，可以说，在企业所得税上，再一次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税负，为小微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何为小微企业？有四项标准，其一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具体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其二是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其三是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和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以订立劳动合同为主要标志；其四是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只有以上四项全部满足，才能认定为小微企业。而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采用了平均再平均的方法，即先按照各季度季初季末平均，再将季度平均值再平均。

再看优惠力度如何？本次优惠针对的是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采取了税基式优惠和税率式优惠相结合的方式，

税基优惠体现在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计入，税率式优惠体现在所得税税率由 25%降为 20%。

结合 2019 年 13 号公告和 2021 年 12 号公告，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分两档来看：

一是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0%，再减半征收，实际税率 2.5%，降低税负近 22.50%。

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100 万元但小于等于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0%，实际税率 5%，降低税负近 20.00%。

随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断完善，小微企业的优惠力度越来越大，税收负担进一步降低。有好政策是国家给的福利，但是如何去运用政策，运用的是否合法合规，还是得看小微企业自己，如您有需要，可拨打下方电话联系我们，政策如何用，我们是专业的。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